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閱</p> <p style="font-size: 1.5em; margin: 0;">張新仁</p>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 0;">1120</p>
簽 擬	<p>一、檢陳本院104年11月11日召開之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p> <p>二、提案1依決議，提送校教評備查。</p> <p>三、提案2依決議，送交教務處註冊組。</p> <p>四、提案3依決議，送研發處備查。</p> <p>五、提案4~5依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審議。</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b>約用黃怡晶</b> 行政組員 104.11.11</p> <p><b>人文藝術學院郭博州</b> 院 長 104.11.11</p> <p><b>副校長楊志強</b> 1118</p> <p><b>周志宏</b> 104.11.18</p> </div>
會 簽 意 見	<p>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p> <p><b>註冊組</b> <b>組員柯巧玲</b> 依會議提案2決議提報105學年度陸生招生計畫。</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b>人事室陳金錠</b> 主 任 104.11.12</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b>組員林孜琦</b> 註冊組 1113 袁婷婷</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b>教務長蔡元芳</b> 1116</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p><b>秘書柯志平</b> 1116</p> </div>

研發處國際事務組會簽意見：

- 一、奉核後，擬請擲送影本[人文藝術學院推薦或認可國內外具雙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一份至本組存查。

**約用洪家赫**  
1117 1209

**研究發展處朱子君**  
104.11.17

**研究發展處郭麗珍**  
研 發 長  
104.11.17

收發文號：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二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關於本院 10 月底召開碩一新生座談會，將研擬辦理碩士論文發表會，讓各系所研究生能彼此交流，進而達到跨領域研究之效，此案將於報告案中討論。
- 三、昨日本院辦理英國牛津大學哈特福學院 2016 年暑期英國語言與文化研習團說明會，學生於暑假期間至英國三週進行學習課程，增進學生國際視野。
- 四、本院「3D 列印「創客」特色人才培育計劃」與普立得有限公司簽訂產學合作協議書，期望藉由產學交流合作，以利人才培育之效。

## 貳、提案討論

### 報告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研究生跨領域論文發表會規劃。
說明	一、 104.10.27 辦理之人文藝術學院碩一新生座談會結論共有三項，其一為預計於 105 年度辦理跨領域論文發表會。(另二項分別為：(一)敬請各系所提供課程，並檢視跨域修習之學分數是否相當、(二)協助有意跨域創作的同學媒合) 二、 敬請各系所發表對於論文發表會辦理時間、形式等相關意見。例：辦理時間為 12 月，並結合論文口考協助修正研究方向等。
決議	一、 於明年 5 月底試辦跨領域論文發表會，結合人文藝術季以策展方式辦理，並於未來視情形發行人文藝術學報。 二、 跨域修習之學分數維持各系原規則辦理。 三、 敬請各系所協助媒合跨域創作。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 報告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2016 人文藝術季進度說明。
說明	一、 2016 人文藝術季已於 104.10.23 召開第一次討論會議，第二次籌備會議將於 104.11.19 舉行。 二、 2016 人文藝術季目前規劃由各系系學會長為統籌小組，學院負責行政支援及協助，工作分配將由統籌小組策畫。活動預計在第二學期的期中、期末考間舉辦，歡迎各系所提供活動資訊及形式。 三、 104.10.23 第一次討論會議後，各系學會長已將資訊帶回。 (一)因 104.10.23 討論會中有提到可與台大學生組織合作辦理，文創系系學會開會討論後同意可與台大合作辦理。 (二)餘各系尚未討論完成是否與台大合辦。(截至 104.11.04) 四、 今年乃本院創院 10 周年，原預期辦理系列活動，如茶會、紀念 LOGO 設計競賽等，但因距離年底僅剩一月餘，故提出建議於明年春季辦理，並列為 2016 人文藝術季序幕活動之一。
決議	可向外部爭取經費協助，如富邦基金會粉樂町計畫，以利解決經費短缺之問題。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 104 年 6 月 2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 二、依校母法第 4 條及第 9 條修正本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及第 6 條，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
辦法	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送校評會備查。
決議	一、修正如下： （一）第 3 條…… 對未獲系（所）教評會決議通過之升等案件，經校級申訴程序認定有理由者，院教評會得就原系（所）教評會之重新決議，自為審議處置。 原系（所）教評會在院教評會指定期間內仍未為決議者，院教評會得逕行審議處置。 二、修正後通過。 三、建議校母法第 9 條：「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者，院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之內文是否斟酌用字遣詞。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105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意願排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各學年度本校大陸學生招生名額意願排序如下：</p> <p>(一)103 學年度人文藝術學院排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語文與創作學系日間碩士班，1 名。</li> <li>2. 台灣文化研究所史學組，1 名。</li> <li>3. 音樂學系日間碩士班，1 名。</li> <li>4.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1 名。</li> <li>5. 台灣文化研究所文學組，1 名。</li> </ol> <p>(二)104 學年度由校級排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士班(5 名)：文產系、心諮系、教經系、語創系、自然系。</li> <li>2. 碩士班(3 名)：幼家系、特教系、文產系、語創系、自然系(科教組)、教經系(文法所)、台文所。</li> </ol> <p>(三)103~105 校級排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8 840 1197 1041"> <thead> <tr> <th>學院別 \ 學年度</th> <th>103</th> <th>104</th> <th>105</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育學院</td> <td>1</td> <td>3</td> <td>2</td> </tr> <tr> <td>人文藝術學院</td> <td>2</td> <td>1</td> <td>3</td> </tr> <tr> <td>理學院</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二、依教務處註冊組彙整之 105 學年度大陸學生招生名額意願調查表，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108 1316 1489"> <thead> <tr> <th>學院</th> <th>系所別</th> <th>班別</th> <th>學士班</th> <th>碩士班</th> <th>博士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人文藝術學院</td> <td>語文與創作學系文學創作組</td> <td></td> <td>1</td> <td></td> <td></td> </tr> <tr> <td>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td> <td></td> <td></td> <td>1</td> <td></td> </tr> <tr> <td>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設計組</td> <td></td> <td>1</td> <td></td> <td></td> </tr> <tr> <td>臺灣文化研究所</td> <td></td> <td></td> <td>1</td> <td></td> </tr> <tr> <td>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td> <td></td> <td>1</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td> <td></td> <td></td> <td>1</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合計</td> <td>3</td> <td>3</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三、依上表，擬請排序。</p>	學院別 \ 學年度	103	104	105	教育學院	1	3	2	人文藝術學院	2	1	3	理學院	3	2	1	學院	系所別	班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人文藝術學院	語文與創作學系文學創作組		1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1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設計組		1			臺灣文化研究所			1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1		合計			3	3	0
學院別 \ 學年度	103	104	105																																																										
教育學院	1	3	2																																																										
人文藝術學院	2	1	3																																																										
理學院	3	2	1																																																										
學院	系所別	班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人文藝術學院	語文與創作學系文學創作組		1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1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設計組		1																																																										
	臺灣文化研究所			1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1																																																									
合計			3	3	0																																																								
辦法	依會議決議，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	<p>一、105 學年度大陸學生招生排序如下：</p> <p>(一)學士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語文與創作學系文學創作組</li> <li>2.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li> <li>3.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設計組</li> </ol> <p>(二)碩士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li> <li>2. 臺灣文化研究所</li> <li>3.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li> </ol> <p>二、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註冊組。</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暨各系所推薦或認可具雙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優良學術期刊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依據本校 103.11.26 第 112 次行政會議修訂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獎勵要點」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節錄如下：(法規全文如附件 1)</p> <p>(一) 刊登於「本校學院推薦國外優良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 1 萬元。</p> <p>(二) 刊登於「本校學院推薦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 5 千元。</p> <p>二、 <b>依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重申有關學術倫理議題，建議學院全面清查所「推薦國內優良學術期刊」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疑慮之不良期刊，若有將之刪除。</b></p> <p>三、 本院於 104 年 10 月 2 日第二次通知各系所召開系務會議全面清查所推薦之具雙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優良學術期刊，並需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中午前回覆，通知如附件 2。</p> <p>四、 現本院各系所皆已回覆，修正「人文藝術學院推薦或認可國內外具雙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一覽表」，如附件 3。</p>
辦法	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研發處以供參考。
決議	<p>一、 原則上同意通過。</p> <p>二、 敬請各系所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要點」，將本表中屬於下列期刊請予以刪除，如下：</p> <p>(一) 刊登於 SCI 或 SCIE (科學引述索引)、SSCI (社會科學引述索引)、AHCI (人文及藝術文獻引文索引) 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p> <p>(二) 刊登於 TSSCI (台灣社會科學引述索引)、ERIC--EJ (教育專業期刊文獻索引)、SCOPUS、THCI Core (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 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p> <p>因上述期刊於該獎勵要點中另有訂定獎勵項目及獎勵金，故不重複列於本院推薦或認可具雙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中。</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系輔系修讀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經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4 年 10 月 14 日）修訂通過，如附件 1。</p> <p>二、 本系輔系修讀要點調整如下：            (一) 申請資格部分，調整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修改為 75 分(含)以上。            (二) 申請資格部分，閱讀與寫作成績部分，新增或達全班前 15%。            (三) 另為配合實際申請情況(大二以上學生)，修改成績採計時間點為任一學期，且提供歷年成績單供本系審核。</p> <p>三、 原輔系修讀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輔系修讀要點詳如附件 2。</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擬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經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4 年 10 月 14 日）修訂通過，如附件 1。</p> <p>二、 配合實際執行情況，刪除課程內容「限擇一服務，不開放複選」條件，修訂後實施要點如附件 2。</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擬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經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進行要點修正，關於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 本案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含修正條文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決議	原則同意通過，請提案系所修法時參照校母法，以利完備。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及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經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進行要點修正，關於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 本案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含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 2 三、 本案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含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 3。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p>一、 本案業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評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p> <p>二、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如下：</p> <p>(一) 本系專任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7 條至第 10 條辦理。</p> <p>(二) 刪除第六款第三目「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文字。</p> <p>(三)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決議	<p>一、 照案通過。</p> <p>二、 因該修法時程已過些時日，敬請提案系所參照最新校母法，以符其時效。</p>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4年11月11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請假	音樂學系 方老師銘健	上課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林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許炳煌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張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老師淳迪	陳淳迪
語文與創作學系 周主任美慧	周美慧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賈老師立人	賈立人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周代理主任志宏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廖卓成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黃淑鴻		